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5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 工作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区分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602）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304）的安排部署，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结合省厅发来的其他省市对环评工程师社保缴纳情况及我局对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阶段的核查结果，经告知后，现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发现的问题

（一）秦皇岛布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不符，未及时在信用平台更新住所信息；根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涉嫌“挂靠”环评师线索，秦皇岛布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曹志猛存在“挂靠”行为。

(二) 河北特鹏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张守诚为退休人员，未由河北特鹏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三)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李军波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涉嫌“挂靠”环评师线索，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钟红兵存在“挂靠”行为。

(四)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与信用平台住址不符，未及时在信用平台更新住所信息。

二、处理意见

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将已查明的有关问题和拟作出的决定告知你们，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你们的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关权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相关规定，我局拟对4家环评单位和3名环评工程师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要以此为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从业行为,杜绝诚信档案中存在的信息不真实等问题。要不断加强环评编制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办公软件和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落实覆盖环评文件编制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制度,切实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配套文件,进一步强化环评文件的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等,同时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评文件,推动我市环评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王山杉 3191812

邮箱:qhdbhjhp@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
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工程师及信用编号	环评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工程师		环评单位		失信记分依据	备注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1	曹志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96，信用编号：BH021592	秦皇岛布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FU51A6L	存在问题：“挂靠”行为	3	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不符，未及时在信用平台更新住所信息；环评师存在“挂靠”行为	5	《监管办法》第十条；《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项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曹志影作为你单位环评工程师未出具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张守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223505420690，信用编号：BH046615	河北特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GC1ND24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7	环评工程师张守诚为退休人员，未由河北特鹏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5	《监管办法》第十条；《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六条	

序号	环评工程师及信用编号	环评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工程师		环评单位		失信记分依据	备注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3	李军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000003509130270, 信用编号: BH014785	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RLUB0M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2	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	8	《监管办法》第十条; 《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已去世
	存在“挂靠”行为		—					

序号	环评工程师及信用编号	环评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工程师		环评单位		失信记分依据	备注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发现问题	失信记分		
4	—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050957898Y	—	—	实际办公地址与信用平台住址不符，未及时在信用平台更新住所信息	2	《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